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61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主計服務網/人事法規項下。

轉達本(103)年 7 月 15 日本府第 1792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今(103)年底將辦理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請各首長督導所屬堅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爰謹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政治中立，避免有違法之虞。

銓敘部函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公保法第 26 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 49 條所定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已明文排除「於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爰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法安定性、公平性、公保

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書函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原則，歸納說明如下：

- (一)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二)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本(103)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
 - 1、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2、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除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外，不予退還。

3、被保險人如係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仍可採計。

4、公保被保險人如依規定得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應參加公保及應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三)重複加保期間在本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1、前述(二)之規定。

2、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末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1)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且該段年資得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按「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所據保俸額」與「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所據保俸額」之差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

(2)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時，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得併計為請領其他保險事故給付之年資。

(3)應依公保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繳交公保保險費。

(4)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應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送承保機關。

3、至於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應參加勞工保險者，無法比照前述受僱者選擇重複加保；惟仍得依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擇一參加公保或勞工保險。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函以，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案，係將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47701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5 日廢止「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同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爰本府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配合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 103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 102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得獎作品建議事項「供各機關參考」者彙整表，案內建議事項彙整表共計 86 項，因涉及通案性原則，請各機關參處；另得獎作品共 55 篇（含指定主題組 24 篇及自選組題組 31 篇），已上載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研究發展公告區及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歡迎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曉珊**遷調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外補原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稅務員**吳惠婷**遷調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

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吳秋香**遷調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簡秋煌**遷調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張君聖**遷調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陳麗瑤**遷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張淑倩**遷調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喻湘燕**遷調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王琮錦**遷調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沈聿攻**遷調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林詩嘉**遷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江心琳**遷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外補原任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謝育豐**遷調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8月2日生效。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琴漪**將於103年8月6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張月香**將於103年8月12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王婉熹**將於103年9月2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王瑞英**將於103年9月2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李心玉**將於103年9月2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鄭麗蓉**遷調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曾筠恩**遷調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楊美瑜**遷調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簡良娟**遷調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謝佳蓉**遷調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9月2日生效。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103年8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府10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3對3鬥牛賽，訂於103年8月30日（星期六），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舉行，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組隊參加。

本府函以，本市第6屆市長、第12屆市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訂於103年11月29日投票，請同仁踴躍參加投開票所工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

本府103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訂於103年7月30日至8月1日，假臺北體育館7樓舉行，開幕典禮訂於103年7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閉幕典禮預訂於103年8月1日下午3時舉行。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以，請同仁踴躍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觀將於103年8月8日啟用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7月26日起及8月22日起分別至國立中正紀念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觀「永續台灣看見莫拉克重建展」影像，並請同仁於8月8日晚上9點觀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園」紀錄影片，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編製最新數位學習課程已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環境教育及訓練數位學習網」（<http://edutrain.epa.gov>）

活動訊息




tw/) 上架，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舉辦「103 年度第二梯次會員聯誼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對象為已繳交 103 年度常年費會員，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入會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未入會同仁踴躍加入該會。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SHINING RUN 牽手路跑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情比“金”堅~盡在不“鹽”中」、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緣份政是時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情意相投一拍即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 103 年未婚聯誼活動，活動地點為該縣頭城鎮內北關農場及參觀臨近景點等 103 年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榮譽榜


 本處 103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第一名 公務預算科科員賴恩慈

第二名 秘書室辦事員邱瓊芳

第三名 會計及決算科科員劉慧怡

業於103年7月30日下午假本處601會議室舉行讀書會分享心得；處長並於同年月31日下午本處處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予新臺幣600元、500元、400元之禮券，以資鼓勵。

 102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陳淑敏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本府民政局主管 101 至 103 年度單位概（預）算案，如期圓滿完成工作。
- 二、辦理 99 年「第 11 屆里長、市議員及第 5 屆市長」暨 100 年「第 13 任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有關選舉經費之控管及審核等事宜，協助機關圓滿完成重要選舉。
- 三、98-102 年每年春節期間，辦理臺北燈節活動監辦業務，積極協助機關推動重要活動。
- 四、100-102 年度協助機關推動全國首創「助妳好孕」之重要政策工作。
- 五、辦理 2009-2010 臺北燈節經費控管及審核等事宜，圓滿完成工作。
- 六、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18 日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協助辦理消費券發放經費之審核及核銷事宜，圓滿完成工作。
- 七、辦理本府民政局 97 至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幕僚業務，及所屬年度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實地查核作業，工作辛勞，圓滿完成工作。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戴雯芝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98至99年間積極稽催機關交通罰鍰應收保留款，致使98至99年應收罰鍰收繳數近8,200萬元(收繳94年以前應收數)；取得債證由97年底1,550張，至100年底暴增至8,841張，確保機關權益，著有績效。
- 二、100至102年間積極督促機關毒品罰鍰收繳作業，雖受限罰鍰義務人大都為行為偏差青年，因家庭經濟條件較差，生活不正常，與家人連結性低，住居所不定等因素影響，致收繳率偏低，惟督促業務單位應善盡管理人員責任，切實遵照「市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程序辦理，執行結果以前年度毒品待處理執行率100至102年10月，分別為27%、14%、21%，遠低於府列管基準(低於70%以下)，著有績效。
- 三、參與機關防水透氣外套履約爭議案件，提供具體意見及建議，致使歷經一年餘，六次調解會議結果，承商撤回調解申請，並沒收履約保證金46萬餘，確保機關及同仁權益。
- 四、完成102年追加減預算及103年預算編列；並參與府級優先推動計畫預算審查會議，爭取所列預算全數如數准列，負責盡職。
- 五、協辦各項財物及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詹惠淑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會計室

生稽查大隊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督導辦理各類環保罰鍰收入，99年度決算數9,381萬餘元較預算數8,500萬元超收881萬餘元，執行率達110.37%，100年度決算數1億194萬餘元較預算數7,800萬元超收2,394萬餘元，執行率達130.70%，101年度決算數1億2,866萬餘元較預算數7,600萬元超收5,266萬餘元，執行率達169.29%，順利完成各年度收入目標，確實提昇行政績效。
- 二、督導處理各年度應收歲入款，每三個月檢討清理懸帳並研謀改進，嚴格控管債權憑證，督促辦理催收繳各類應收罰鍰，績效良好。
- 三、督導辦理預(概)算、決算編製作業，以及市議會審議期間迅速提供正確分析資料，負責盡職，辦理99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案，著有績效。
- 四、綜理預算執行審核業務，嫻熟相關主計法規，有效溝通，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業務，解決問題。
- 五、持續修編大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促使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經驗傳承，讓新進人員縮短學習時間，迅速進入工作狀況，減少誤失機率，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 🍷 報告完畢 🍷 🍷



人事小常識

☞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 (續)

Q4：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答：參照勞保局對早產之認定，於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Q5：有關雙胞胎以上是否增給生育補助及其規定為何？

答：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 2 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 4 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Q6：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且非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符合保險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

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公教員工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亦為公務人員，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5 級，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2,850 元(36,425×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公保之生育給付 42,220 元(21,110×2)，爰得按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0,630 元(72,850-42,220)。

Q7：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屬前述情形分娩或早產者，因無法依各該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Q8：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因軍保條例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